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1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931號、第9873號、第1394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川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文川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5樓之3「益德人文有限公司」（下稱益德公司）負責人。其明知自己並無代為銷售塔位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08年9月16日撥打電話向張金輝佯稱：可代為銷售其所有之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之生前契約，惟需繳交服務費新臺幣（下同）57,000元云云，致張金輝陷於錯誤同意委託出售，並於同日在張金輝位於高雄市○○區○○○街住處，書立委託銷售契約書及公司收款證明各1份，約定由益德公司代理銷售張金輝之塔位，銷售總價為72萬元，委託銷售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起至同年9月23日止，張金輝並當場交付57,000元及品安生前契約予黃文川。黃文川復於108年9月18日撥打電話向張金輝佯以：先前所收費用不足，尚需補繳3萬元云云，使張金輝信以為真，仍於108年9月22日下午2時許，○○○區○○○街與哈爾濱街口的統一超商（起訴書誤載為其上開住處），再交付3萬元現金予黃文川。嗣因黃文川收款後，旋即避不見面且失去聯絡，至約定之委託期限屆至亦拒不出面處理，張金輝

始悉受騙。

(二) 於108年10月12日撥打電話向李金玲佯稱：有買家欲向其購買其所有之龍寶山骨灰罈、功德牌位及生前契約及善柏生前契約，惟需繳交更名費3,600元及服務費72,000元云云，致李金玲陷於錯誤同意委託出售，並於108年10月13日上午11時許，在李金玲位於高雄市○鎮區○○○路住處，書立委託銷售契約書及公司收款證明各1份，約定由益德公司代理銷售李金玲之塔位，銷售總價為135萬元，委託銷售期間自108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10月18日止，李金玲並當場交付75,600元及善柏生前契約予黃文川。嗣因黃文川收款後，旋即避不見面且失去聯絡，至約定之委託期限屆至亦拒不出面處理，李金玲始悉受騙。

(三) 於108年10月23日前某日撥打電話向李杰璋佯稱：有買家欲向其購買其所有之合掌之鄉太和殿牌位及品安生前契約，惟需繳交服務費訂金71,000元云云，致李杰璋陷於錯誤同意委託出售，並於108年10月23日，在李杰璋位於高雄市○鎮區○○○路住處，書立委託銷售契約書及個人收款證明各1份，約定由益德公司代理銷售李杰璋之塔位，銷售總價為498,000元，委託銷售期間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30日止，李杰璋並當場交付71,000元及品安生前契約與黃文川。嗣因黃文川收款後，旋即避不見面且失去聯絡，至約定之委託期限屆至亦拒不出面處理，李杰璋始悉受騙。

二、案經張金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李金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李杰璋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文川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01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02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
03 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
04 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05 明。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金
07 輝、李金玲、李杰璋證述相符，並有委託銷售契約書、公司
08 收款證明、個人收款證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9 錄表及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
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11 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向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之張金輝等3人佯
14 稱可代為銷售塔位，並收取服務費、更名費、訂金等款項
15 ，張金輝等3人因而誤以為被告確實有管道銷售其等所有
16 之塔位，因而分別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財物，被告上
17 開所為核屬詐術之行使無訛，故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
18 （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9 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部分，係基於
20 同一詐欺取財犯意，於密接時間，利用同一機會及詐欺模
21 式，使告訴人張金輝分次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及契
22 約，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3 全觀念，不宜將告訴人張金輝付款次數認定為被告成立詐
24 欺取財之罪數，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5 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所犯
26 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
28 途獲取經濟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訛詐使告訴人張金輝、
29 李金玲及李杰璋交付財物，造成渠等財產損失，並影響社
30 會正常交易安全，且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渠等
31 所受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可，並考量被告本件各次犯行所詐得之金額，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及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復有規定。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告訴人所交付之財物，卷內均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蔣文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靖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付款時間	交付財物	宣告刑
1	告訴人 張金輝	108年9月16日	108年9月16日	57,000元、品安生前契約	黃文川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柒仟元、品安生前契約壹份，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8年9月18日	108年9月22日	3萬元	
2	告訴人 李金玲	108年10月12日	108年10月13日上午11時許	75,600元、善柏生前契約	黃文川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元、善柏生前契約壹份，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3	告訴人 李杰璋	108年 10月23 日前某 日	108年 10月23 日	71,000 元、品 安生前 契約	黃文川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 仟元、品安生前契約壹 份，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